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熊北川：原告何江波与被告熊北川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2025）渝0106民初37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熊北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向原告何江波返还装修款14000元，并支付以14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8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何江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